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如下事项的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1、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 2、在基金合同“基金投资”章节中“信用债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

本次修改，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中，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20%。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将参照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20%。 <u>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评级参照主体评级。</u>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将参照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

		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登载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2)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